

投縣食物券 4個月發出千餘張

【記者張家樂／南投報導】【2015-04-21/聯合報/B1版/彰投·運動】

南投縣政府去年推出食物券，今年把食物券送進學校，校園和村里同步進行，毋需任何證明，民眾反應極佳，不到4個月，已發出一千多張食物券。

南投縣內國中小學學生，若家庭遭遇變故，如父母親重大傷病或失業、坐牢等，致三餐沒有著落，只要班導師評估認定，即可發給食物券，不必任何證明文件，也沒有排富。學生持餐券到四大超商或楓康超市和家樂福量販店等處，兌換70元的餐盒。

除學校導師發給學生外，一般民眾家裡出事，突然沒有飯吃，也可以到村里辦公處或社福中心領取食物券，再到超商換取餐盒。從今年元月到昨天截止，全縣發出1243張食物券，解決了308人的用餐問題。

國姓鄉一名老師說，縣府的食物券真是一項德政。春節過後，班上學生的母親，騎機車送貨被大貨車撞傷，學生接到通知，立即請假趕往埔里基督教醫院前，她先發給食物券，讓學生吃飯不成問題。往後連續3天，這名學生都靠食物券用餐，社會處也派社工員前來訪視，並協助申請急難救助。

社會處長林俊梧說，發放食物券不必任何證明，有人擔心會有人以不實的理由騙取食物券。他認為，即使發出的100張食物券有5張或10張是不實的，也確實幫助了90多個人次，政府推動食物券，也算達成目的了。